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检验科
瑞士E-STAR 8CH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维修项目

(2024 111)

设备名称	瑞士E-STAR 8CH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品牌	瑞士E-STAR	型号	8CH
设备数量	1台	规格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产地	瑞士
设备用途	用于临床检验	生产厂家	瑞士E-STAR	设备现状	故障
设备购置日期	2024年	设备使用年限	1年	设备维修记录	无
设备存放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检验科	设备保管人	张某某	设备维修费用	1000元

维
修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大诚致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大诚致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 (小写)	设备编号
1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 院区检验科瑞士 E-STAR 8CH全自动酶 免分析仪维修项目	壹项	76800元	447B

合同总价人民币：76800（小写）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1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76800（大写）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 合同单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大诚致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12716810909

结算方式：所有服务完成满足甲方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运输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1.3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2、质量保证

2.1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2.2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维修备件须为合格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为非合格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合格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间设备配件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3.2 维修人员须一年四次定期寻访医院，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配件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技术与服务

4.1 提供备件技术、产品合格承诺函或检测报告

4.2 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技术要求

1. 本次服务费用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用、设备零配件费用(分项报价表附后)
2. 维修完毕后须提供维修报告单并由院方签字确认,对更换配件提供12个月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3. 维修单位需具有专业的维修工具及充足的备件储备。
4.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
5. 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3485 管理体系认证。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6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大诚致康科技有限公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58 号副 1 号曲江中和府 2 幢 102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超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 号: 129912716810909
联系电话: 029-88813282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6日



王超

